

##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洛国资〔2025〕10号

各监管企业，机关各科室：

为落实《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要求，洛阳市国资委对2025年3月31日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25年市国资委第1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决定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10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5年5月27日

- 1 -

---

#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

##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1.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洛国资〔2018〕16号）
- 2.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洛国资〔2018〕17号）
- 3.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洛国资〔2018〕18号）
- 4.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洛国资〔2018〕19号）
- 5.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加强监管企业财务风险监测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洛国资〔2018〕30号）
- 6.关于印发《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洛国资〔2019〕38号）
- 7.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洛国资〔2019〕69号）
- 8.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洛国资〔2019〕70号）

##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 9.洛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洛国资〔2020〕51号）
- 10.洛阳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监管企业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国资〔2023〕10号）